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6号，租赁已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汽车座椅5万套。

本项目2021.09.10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常行审投备〔2021〕1644号），2021年12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223号）。

企业已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26UPCM4G001W。

本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6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1059）号。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3年2月自行编制了《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大滨江。已提供排水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模成型、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面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给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9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2. 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26UPCM4G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减少 AGV10 台、实验设备阻燃试验箱 1 台、体压分布仪 1 台、色差仪 1 台、全相显微镜各 1 台，减少辅助设备电焊机 1 台。

2、其他变动：取消设备、模具修补工艺，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座椅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1.9%。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大滆江。

2、废气

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座椅</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8 月 15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10 月 6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 月 5~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额（万元）</td><td>4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25%</td></tr>
<tr><td>实际总额（万元）</td><td>4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比例</td><td>1.2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11； （11）《关于对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12.09；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table>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5041-2021 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废气排放标准表

<table>
<tr><th rowspan="2">区域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th></tr>
<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r><td>项目所在地</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5041-2021</td><td>表 1、表 3 标准</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3.0</td><td>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able>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5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20</td><td>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2排放标准，其中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1-4。

表 1-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500	mg/L
			SS	500	mg/L
			NH_3-N	30	mg/L
			TN	50	mg/L
			TP	5	mg/L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总氮	12(15)*	mg/L
			总磷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6号，总投资4000万元，租赁已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汽车座椅5万套。

本项目 2021.09.10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常行审投备〔2021〕1644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1MA26UPCM4G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厂区西侧为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其余三侧均为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座椅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	7200h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1	PU 生产线	14 米圆盘线	1	1	0	座椅、靠背
2	PIP 头枕生产线	圆盘线	1	1	0	头枕
3	真空破泡机	/	1	1	0	/
4	总装工作台	1.5*0.8m	13	13	0	/
5	AGV	/	10	0	-10	/
6	后排总装线	/	1	1	0	/
7	电脑裁床	/	1	1	0	/
8	缝纫机	/	20	20	0	/
9	双针机	1767-280342	4	4	0	/
10	绗缝机	/	2	2	0	/
11	空压机		1	1	0	/
12	阻燃试验箱		1	0	-1	实验用
13	高低温试验箱		1	1	0	
14	体压分布仪		1	0	-1	
15	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		1	1	0	
16	色差仪		1	0	-1	
17	全相显微镜	/	1	0	-1	
18	电焊机		1	0	-1	修补设备、模具用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60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12小时/班。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浓度	物态	环评用量(吨/年)	实际用量(吨/年)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吨/年)	包装方式/规格	储存位置(方式)	运输方式	用途
1	PU 树脂酯	聚氨酯	液态	400	400	0	10	桶装	化料仓库	汽运	注模
2	脱模剂	氢化处理的重石脑油	液态	2	2	0	0.5	桶装	化料仓库	汽运	脱模
3	超纤皮料	/	固态	22	22	0	2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缝制
4	织物	/	固态	2	2	0	1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缝制
5	毛毡	/	固态	3	3	0	1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缝制
6	扣片		固态	0.2	0.2	0	0.2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总装
7	金属骨架	/	固态	1000	1000	0	50	专用货架	原材料仓库	汽运	总装
8	塑料零配件	PVC、ABS 等	固态	20	20	0	5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总装
9	液压油	/	液态	0.5	0.5	0	0.2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
10	焊丝	/	固态	0.2	0	-0.2	0	/	/	/	/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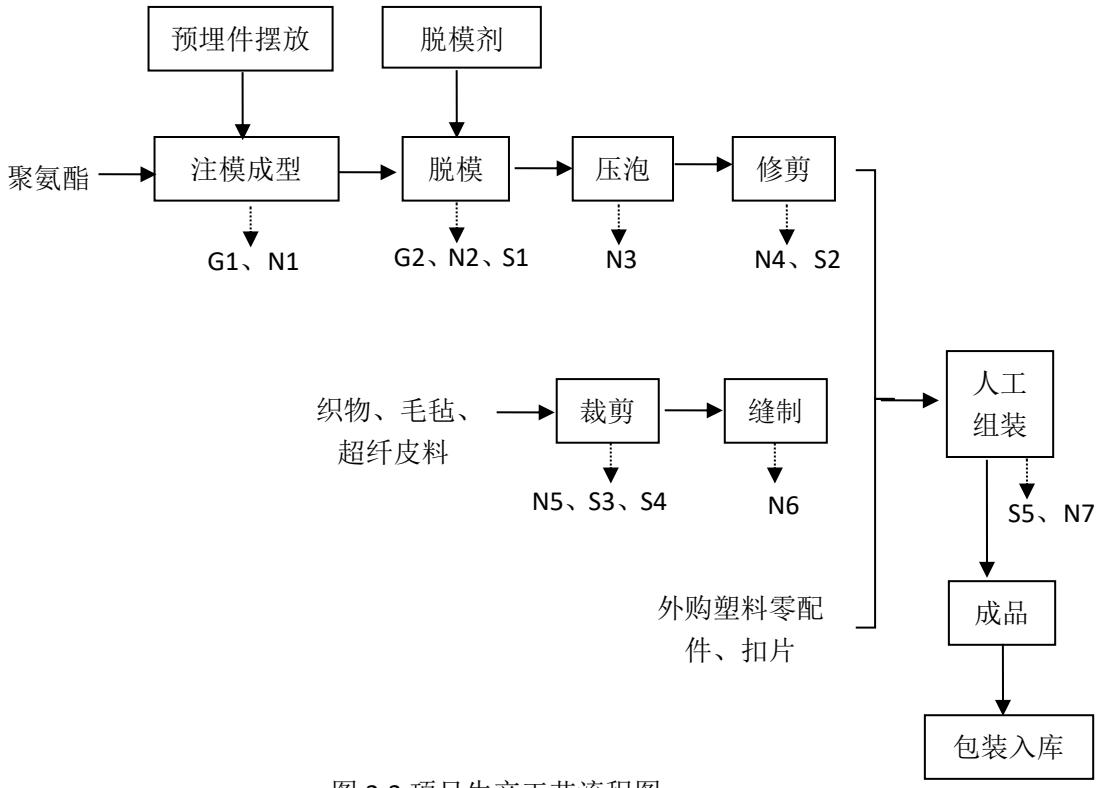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预埋件摆放：根据设计以及供货厂家要求，在模具内部摆放外购预埋件；

②注模成型：将外购的 PU 树脂经过计量后通过专用设备进行搅拌注入至模具型腔中，注模时间一般 1~2s，模具温度 55~65 摄氏度(电加热），料液温度上升，膨胀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1；

③脱模：等物件彻底熟化成型，4-5 分钟后打开模具，利用脱模剂进行脱模，取出半成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包装桶 S1 与噪声 N2；

④压泡：泡孔尺寸是影响泡沫塑料压缩强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小泡孔泡沫塑料压缩性能好于大泡孔泡沫塑料，为此，在生产过程中，对脱模后的半成品进行压泡处理。将脱模后的半成品置于真空破泡装置上碾压气孔，减少大气泡的存在，提高汽车配件的性能，使之满足生产要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⑤修剪：压泡处理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剪边、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与噪声 N4；

⑥裁剪：外购的织物、毛毡、超纤皮料采用电脑裁床下料此工段产生噪声 N5、废面料 S3、废包装材

料 S4。

⑦缝制：裁剪后的织物、毛毡、超纤皮料然后通过缝纫机、包边机、绗缝机人工缝制成面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⑧组装：将生产的半成品、面罩与将外购的塑料配件、座椅扣片通过人工组装成座椅成品，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5、噪声 N7。

注：本项目液压油用于设备防锈、润滑，定期添加，不外排。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	机械运行	噪声	连续
废气	G1	注模成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脱模	废包装桶	间断
	S2	修剪	废边角料	
	S3	裁剪	废面料	
	S4	裁剪	废包装材料	
	S5	组装	废包装材料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7	聚氨酯、脱模剂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排放，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大滃江。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模成型、脱模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面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给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900-039-49	0.5448	0.5448	0	委托处置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T/In	900-041-49	0.4	0.4	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0-999-99	9	9	0	清运处置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999-99	5	5	0	收集外售	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5	废面料	一般固废	—	367-001-01	1	1	0	收集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72-002-66	0.5	0.5	0	收集外售	
7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367-001-66	0.11	0	-0.11	/	/

已设置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9 平方米。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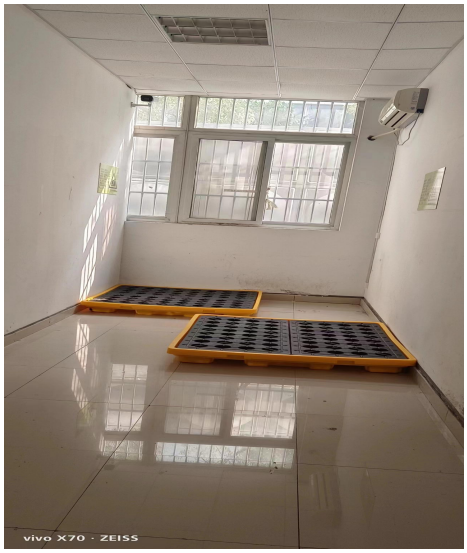
vivo X70 · ZEISS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2023.02.28 16:48

vivo X70 · ZEISS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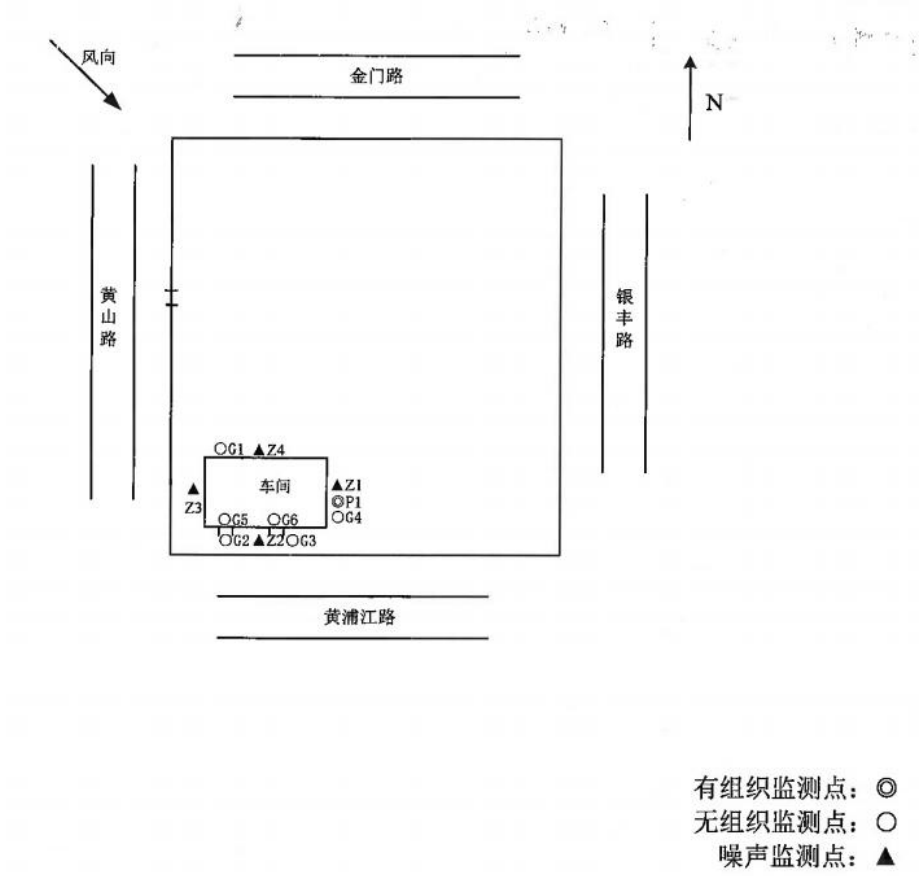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注模成型、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面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给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6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座椅5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年加工汽车座椅5万套。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大瀚江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模成型、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经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注模成型、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不进行模具修补，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落实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染防治措施。	
7、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3.01.05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3.01.06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无自己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故无采样条件。

6.1.2 废气

1）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门 1 个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1 月 05~06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2023.01.05		2023.01.06	
	年产量套	年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汽车座椅	50000	300	141	85	150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2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4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01.05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1	49.1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5.2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5	42.8
Z4	北厂界外 1 米	56.5	46.2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2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1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3.01.06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7.9	45.2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5	44.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6	43.4
Z4	北厂界外 1 米	57.0	46.7
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续表七

7.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7-2 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1.05			2023.01.06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2	0.385					
	排放浓度	mg/m^3	6.37	6.44	6.56	1.44	1.51	1.53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5	0.106	0.0232	0.0245	0.0243
	废气流量	Nm^3/h	16043	16277	16150	16128	16199	15951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2.49	2.66	2.45	1.29	1.05	1.02
	排放速率	kg/h	0.0374	0.0339	0.0366	0.0197	0.0158	0.0153
	废气流量	Nm^3/h	15082	15028	14948	15259	15106	15018
	浓度限值	mg/m^3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41.9					

由表 7-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1.9%。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3.01.05	上风向 G1	1.00	1.01	1.00	1.01	1.39	4.0
		下风向 G2	1.01	1.06	1.05	1.17		
		下风向 G3	1.26	1.34	1.30	1.25		
		下风向 G4	1.30	1.39	1.30	1.19		
	2023.01.06	上风向 G1	0.68	0.72	0.82	0.94	0.94	4.0
		下风向 G2	0.78	0.82	0.81	0.71		
		下风向 G3	0.64	0.63	0.67	0.64		
		下风向 G4	0.64	0.62	0.63	0.6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1.05	13:12~13：58（第一时间段）	G5	1.18	1.14	1.18	1.16	1.15	6	1.18	20
			G6	1.46	1.38	1.47	1.37	1.42		1.47	
		14:04~14：48（第二时间段）	G5	1.29	1.27	1.26	1.29	1.28		1.29	
			G6	1.45	1.35	1.82	1.42	1.51		1.82	
		15：07~15：51（第三时间段）	G5	1.23	1.34	1.25	1.18	1.25		1.34	
			G6	1.60	1.42	1.35	1.48	1.46		1.60	
		16：04~16:48（第四时间段）	G5	1.36	1.34	1.48	1.38	1.39		1.48	
			G6	1.50	1.48	1.92	1.41	1.58		1.92	
	2023.01.06	13:23~14:06（第一时间段）	G5	0.56	0.58	0.67	0.68	0.62		0.68	
			G6	0.75	0.76	0.91	0.77	0.80		0.91	
		14:25~15：08（第二时间段）	G5	0.68	0.64	0.71	0.68	0.68		0.71	
			G6	0.85	0.78	0.76	0.82	0.80		0.85	
		15:25~16：10（第三时间段）	G5	0.63	0.62	0.68	0.67	0.65		0.68	
			G6	0.80	0.77	0.88	0.70	0.79		0.88	
		16：22~17：05（第四时间段）	G5	0.69	0.68	0.66	0.74	0.69		0.74	
			G6	0.80	0.77	0.76	0.81	0.78		0.81	

由表 7-3~7-4 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由表 7-2~表 7-4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物	2400	1.82	0.026	0.0635	0.0792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5~6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与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面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给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已设置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 9 平方米。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跃层堆放。各堆放区之危废暂存场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间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标准及各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设置明显的标识牌。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5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3、企业营业执照

4、排污许可证

5、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6、 生活垃圾协议

7、 生活污水排水证

8、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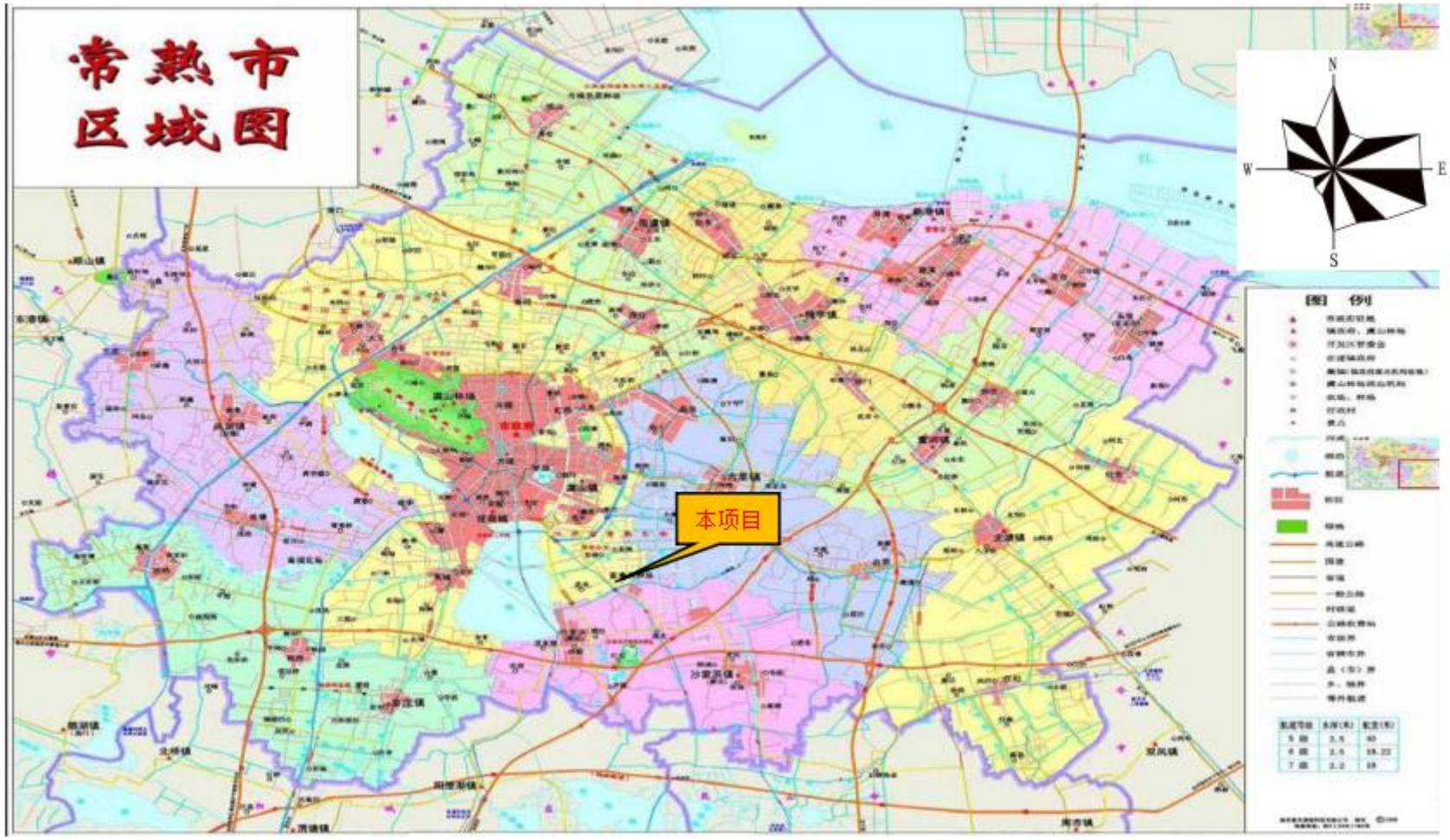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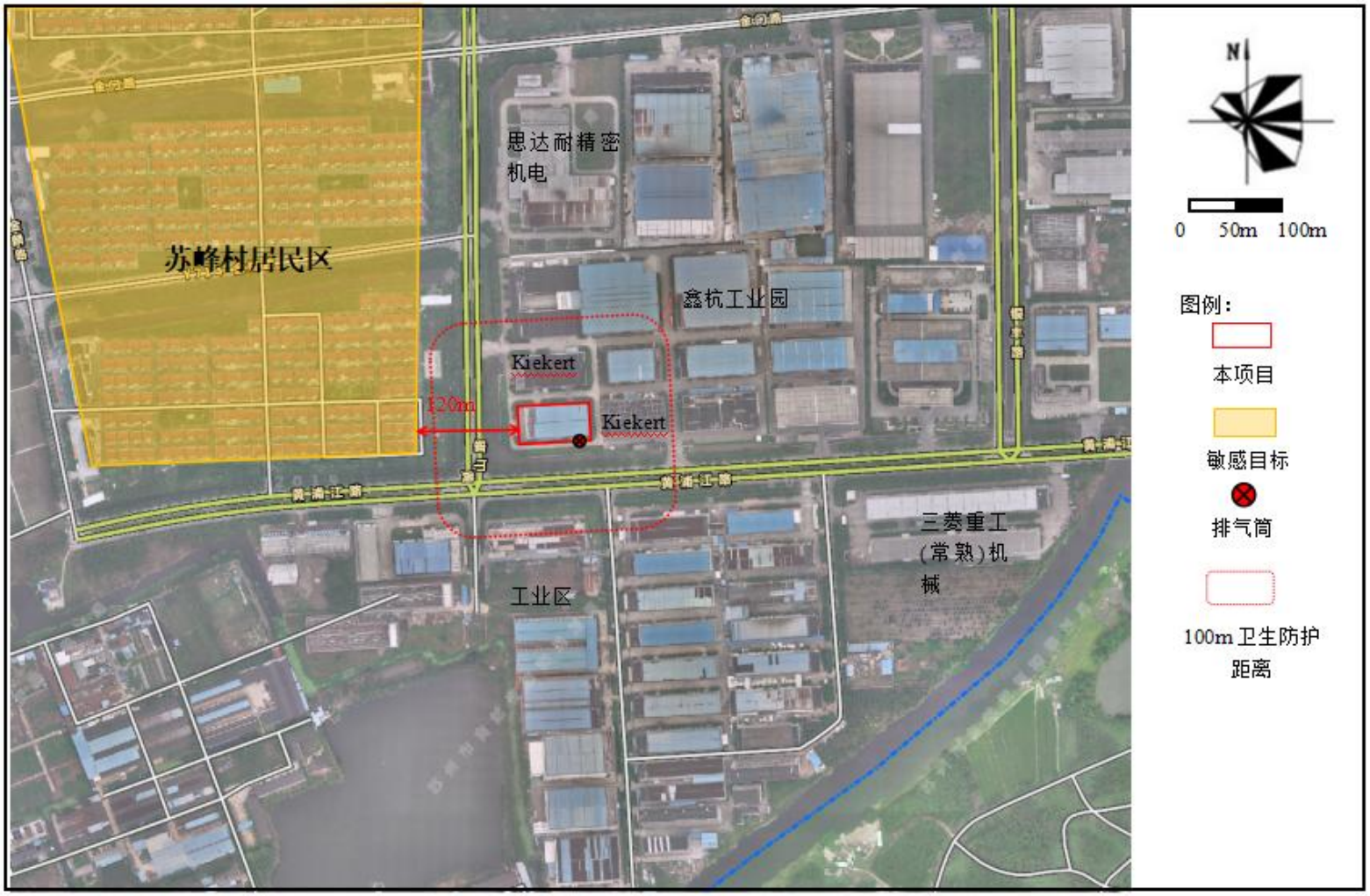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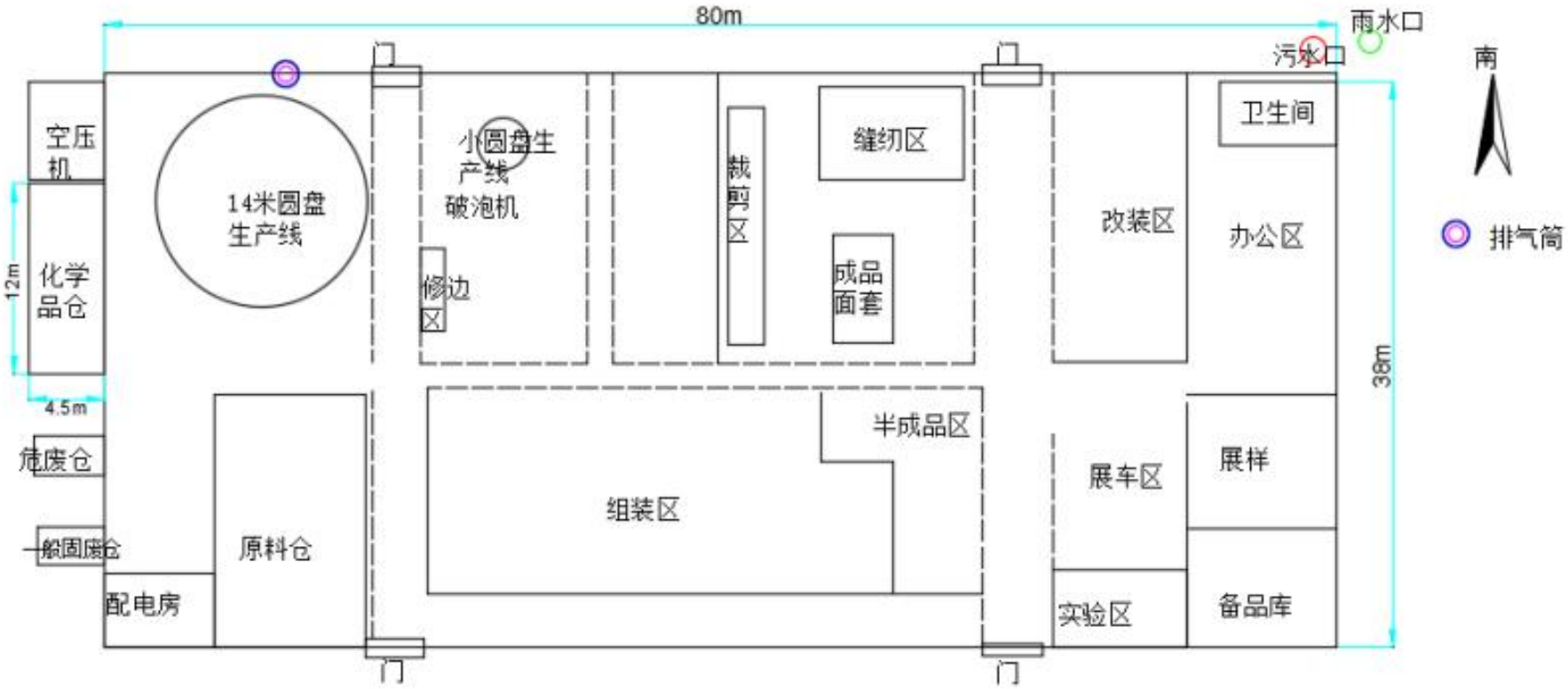
80m
雨水口
污水口
南
门
门
门
空压机
化学品仓
12m
4.5m
危废仓
一般固废仓
配电房
14米圆盘生产线
小圆盘生产线
破泡机
修边区
裁剪区
缝纫区
成品面套
改装区
卫生间
办公区
38m
排气筒
原料仓
组装区
半成品区
展车区
展样
实验区
备品库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项目经办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2.8.15</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22.10.06</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4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批准文号</td><td>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2021.12.09</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td><td>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 colspan="5">/</td><td>批准文号</td><td>/</td><td colspan="2">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4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1.2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0</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5</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td><td>/</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h/a）</td><td colspan="2">7200h</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21550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225959988</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污</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程允</td><td>本期工程产</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程</td><td>全厂实际</td><td>全厂核定排</td><td>区域平衡替</td><td>排放增</td></tr>
</table>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	实际排放浓度（2）	许排放浓度（3）	生量（4）	自身削减量（5）	放量（6）	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排放总量（9）	放总量（10）	代削减量（11）	减量（12）
	废水				0.036	0	0.036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15000	0	0.15000	0.15000		0.15000	0.15000		
	氨氮				0.0126	0	0.0126	0.0126		0.0126	0.01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952	2.952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97	0.5891	0.0079	0.0079	0	0.0079	0.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

关于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建设内容: 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 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74350637031 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模成型、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

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项目代码：2109-320581-89-01-105004）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共印：7 份

3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666202108190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6UPCM4G (1/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胜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19日至******

住 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6号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205816233271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8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6UPCM4G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6UPCM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2日至2027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协 议

甲方：苏州臻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

联系人：牛正浩 联系电话：13732608811

乙方：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环境卫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总体卫生水平，双方拟定依下列条件将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一般工业固废

二、收集时间：由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提前安排好车辆。

三、地点：由甲方提前通知。

四、协议起始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五、费用：按照实际的车数为准，每车 600 元，甲方收到乙方结算票据后，在一周内把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生活垃圾协议

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企业）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熟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东南街道实际，在街道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厨余垃圾按 120 升餐厨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3600 元，其他垃圾按 240 升其他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4500 元。

二、服务期限为，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鑫杭工业园3号楼。

四、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收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甲方收运厨余垃圾 / 桶和其他垃圾 | 桶，每日一次。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收运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30 元整（大写：玖佰叁拾元 圆整）。

六、其他约定：1. 甲方按照《常熟市城乡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可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垃圾。

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收运服务费后乙方开展服务。

八、在收运过程中，所发生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垃圾桶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非收运期间因垃圾桶的使用、管理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违反第六条造成乙方拒收且经二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

十一、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经办人：

（盖章）

税号：

账号：

牛正浩，13732608811

日期：

乙方经办人：

（盖章）

税号：91320581MA1ME7RKXX

账号：农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10522101040016201

日期：

附件 7 生活污水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鑫杭工业坊）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4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常 排 字第 2023－018 号

2023年 02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意向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正在进行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预计产生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0.5448t/a、HW49（900-041-49）【废包装桶】0.4t/a。要求和乙方签署用于环评审批前的焚烧处置协议。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废弃物焚烧处置的资质，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5 月底。

乙方同意和甲方签署环评委托意向协议，仅用于甲方上述项目环评审批用。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常熟市环保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环保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处置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处置协议的处置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废物处置协议的履行，在本意向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0.4 万元，该费用在甲方投产后的废物处置费用中扣除。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在本项目投产后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的正式处置协议的；
2. 甲方在本项目投产后，没有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的约定数量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0.5448t/a、HW49（900-041-49）【废包装桶】0.4t/a 交给乙方处置的；
3. 乙方在甲方废物产生后发现甲方在签订本意向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的废物成分与实际不符的；
4. 甲方没有按期产生废弃物。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2-52290008
日期：	日期：

附件 9 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开公示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工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1059）号

委托单位：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3)中之盛（委）字第（01059）号　　第 1 页 共 21 页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		
联系人	牛正浩	联系电话	1822595998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1.05-2023.01.06	采样人员	邓毓珂、缪鑫恺、黄文滔、王晓鹏
检测日期	2023.01.05-2023.01.10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邓毓珂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1 页，表 1-表 1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图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授权签字人）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 01 月 31 日

表 1：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09:10		09:30	09:51
	排气平均流速（m/s）	12.2		12.6	12.4
	烟气流量（m^3/h）	16950		17416	17139
	标干流量（m^3/h）	15822		16312	1599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01	202301059-002	202301059-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45	6.68	5.99	6.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2	0.109	0.0958	0.10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09:10		09:30	09:51		
	排气平均流速（m/s）	11.6		11.8	11.6		
	烟气流量（m^3/h）	16027		16290	16093		
	标干流量（m^3/h）	14980		15225	1504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10	202301059-011	202301059-012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92	1.84	2.70	2.4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37	0.0280	0.0406	0.0374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0:05		10:24	10:45
	排气平均流速（m/s）	12.7		12.2	13.1
	烟气流量（m^3/h）	17542		16857	18141
	标干流量（m^3/h）	16308		15675	1686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04	202301059-005	202301059-006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7.02	6.44	5.86	6.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14	0.101	0.0988	0.10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0:05		10:24	10:45		
	排气平均流速（m/s）	11.4		11.7	11.8		
	烟气流量（m^3/h）	15792		16227	16294		
	标干流量（m^3/h）	14701		15162	1522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13	202301059-014	202301059-015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74	2.45	2.78	2.6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03	0.0371	0.0423	0.0399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1:11		11:30	11:50
	排气平均流速（m/s）	12.6		12.6	12.4
	烟气流量（m^3/h）	17456		17456	17241
	标干流量（m^3/h）	16160		16274	160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07	202301059-008	202301059-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6.08	6.70	6.90	6.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83	0.109	0.111	0.10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5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1:11		11:30	11:50		
	排气平均流速（m/s）	11.4		11.6	11.7		
	烟气流量（m^3/h）	15838		16039	16171		
	标干流量（m^3/h）	14782		14969	1509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016	202301059-017	202301059-018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2.66	2.90	1.80	2.4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393	0.0434	0.0272	0.0366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09:18		09:36	09:55
	排气平均流速（m/s）	12.5		12.5	12.4
	烟气流量（m^3/h）	17365		17306	17121
	标干流量（m^3/h）	16225		16166	1599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17	202301059-118	202301059-11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49	1.37	1.46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2	0.0221	0.0233	0.0232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8：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09:18		09:36	09:55		
	排气平均流速（m/s）	12.0		11.6	11.5		
	烟气流量（m^3/h）	16572		16119	15961		
	标干流量（m^3/h）	15574		15150	1505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26	202301059-127	202301059-128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26	1.21	1.41	1.2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96	0.0183	0.0212	0.0197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9：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0:15		10:33	10:51
	排气平均流速（m/s）	12.8		13.0	11.8
	烟气流量（m^3/h）	17683		18039	16370
	标干流量（m^3/h）	16495		16829	1527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20	202301059-121	202301059-12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45	1.62	1.46	1.5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39	0.0273	0.0223	0.024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0：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0:15		10:33	10:52		
	排气平均流速（m/s）	11.5		11.6	11.8		
	烟气流量（m^3/h）	15926		16021	16414		
	标干流量（m^3/h）	14960		14995	1536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29	202301059-130	202301059-131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16	1.04	0.94	1.0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74	0.0156	0.0144	0.0158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1：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1:20		11:40	11:58
	排气平均流速（m/s）	12.3		12.6	12.2
	烟气流量（m^3/h）	17023		17389	16955
	标干流量（m^3/h）	15852		16202	1579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23	202301059-124	202301059-125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47	1.47	1.64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33	0.0238	0.0259	0.0243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2：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1.06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2）	0.385					
	采样时间	11:20		11:40	11:58		
	排气平均流速（m/s）	11.7		11.4	11.6		
	烟气流量（m^3/h）	16223		15799	16094		
	标干流量（m^3/h）	15175		14829	1505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1059-132	202301059-133	202301059-134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0.95	1.05	1.05	1.02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44	0.0156	0.0158	0.0153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3：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3:09-13:55（第一时段）	G_1 上风向	0.98	1.00	1.00	1.01	1.00	4mg/m³	/
		G_2 下风向	1.03	1.00	0.98	1.04	1.01		符合
		G_3 下风向	1.24	1.31	1.24	1.27	1.26		符合
		G_4 下风向	1.17	1.36	1.32	1.34	1.30		符合
	14:01-14:44（第二时段）	G_1 上风向	1.02	1.01	1.01	1.00	1.01		/
		G_2 下风向	1.05	1.02	1.11	1.08	1.06		符合
		G_3 下风向	1.27	1.49	1.34	1.24	1.34		符合
		G_4 下风向	1.41	1.33	1.42	1.40	1.39		符合
	15:04-15:48（第三时段）	G_1 上风向	0.98	1.02	1.03	0.98	1.00		/
		G_2 下风向	1.02	1.01	1.06	1.12	1.05		符合
		G_3 下风向	1.18	1.32	1.36	1.33	1.30		符合
		G_4 下风向	1.38	1.15	1.29	1.38	1.30		符合
	16:01-16:44（第四时段）	G_1 上风向	1.04	1.01	1.00	1.00	1.01		/
		G_2 下风向	1.04	1.05	1.27	1.31	1.17		符合
		G_3 下风向	1.31	1.24	1.26	1.20	1.25		符合
		G_4 下风向	1.15	1.31	1.13	1.16	1.19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3:12-13:58（第一时段）	G_5	1.18	1.14	1.18	1.16	1.16	6mg/m³	符合
		G_6	1.46	1.38	1.47	1.37	1.42		符合
	14:04-14:48（第二时段）	G_5	1.29	1.27	1.26	1.29	1.28		符合
		G_6	1.45	1.35	1.82	1.42	1.51		符合
	15:07-15:51（第三时段）	G_5	1.23	1.34	1.25	1.18	1.25		符合
		G_6	1.60	1.42	1.35	1.48	1.46		符合
	16:04-16:48（第四时段）	G_5	1.36	1.34	1.48	1.38	1.39		符合
		G_6	1.50	1.48	1.92	1.41	1.5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_1 上风向	0.017	0.015	0.014	0.043	/	0.5mg/m³	/
	G_2 下风向	0.030	0.012	0.019	0.012	0.052		符合
	G_3 下风向	0.015	0.020	0.010	0.040			
	G_4 下风向	0.052	0.026	0.021	0.02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1.05	第一时段	12.3	69.5	103.0	2.4	西北	晴
		第二时段	13.4	58.7	103.0	2.3		
		第三时段	13.4	58.7	103.0	2.3		
		第四时段	13.2	60.3	103.0	2.4		
颗粒物	2023.01.05	第一次	9.6	81.3	103.3	2.2	西北	晴
		第二次	10.8	78.2	103.2	2.2		
		第三次	12.3	69.5	103.0	2.4		
		第四次	13.4	58.7	103.0	2.3		

表 15：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13:20-14:03（第一时段）	G_1 上风向	0.64	0.66	0.68	0.75	0.68	4mg/m³	/
		G_2 下风向	0.88	0.74	0.75	0.74	0.78		符合
		G_3 下风向	0.56	0.65	0.66	0.69	0.64		符合
		G_4 下风向	0.60	0.60	0.68	0.66	0.64		符合
	14:25-15:05（第二时段）	G_1 上风向	0.77	0.78	0.65	0.69	0.72		/
		G_2 下风向	0.81	0.81	0.80	0.88	0.82		符合
		G_3 下风向	0.62	0.62	0.65	0.62	0.63		符合
		G_4 下风向	0.61	0.62	0.64	0.62	0.62		符合
	15:22-16:06（第三时段）	G_1 上风向	0.68	0.82	0.92	0.88	0.82		/
		G_2 下风向	0.84	0.84	0.81	0.76	0.81		符合
		G_3 下风向	0.61	0.61	0.79	0.68	0.67		符合
		G_4 下风向	0.63	0.64	0.62	0.62	0.63		符合
	16:18-17:02（第四时段）	G_1 上风向	0.92	0.96	0.95	0.93	0.94		/
		G_2 下风向	0.74	0.76	0.66	0.67	0.71		符合
		G_3 下风向	0.68	0.64	0.62	0.63	0.64		符合
		G_4 下风向	0.61	0.63	0.70	0.64	0.64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3:23-14:06（第一时段）	G_5	0.56	0.58	0.67	0.68	0.62	6mg/m³	符合
		G_6	0.75	0.76	0.91	0.77	0.80		符合
	14:25-15:08（第二时段）	G_5	0.68	0.64	0.71	0.68	0.68		符合
		G_6	0.85	0.78	0.76	0.82	0.80		符合
	15:25-16:10（第三时段）	G_5	0.63	0.62	0.68	0.67	0.65		符合
		G_6	0.80	0.77	0.88	0.70	0.79		符合
	16:22-17:05（第四时段）	G_5	0.69	0.68	0.66	0.74	0.69		符合
		G_6	0.80	0.77	0.76	0.81	0.7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颗粒物	G_1 上风向	0.017	0.019	0.064	0.016	/	0.5mg/m³	/
	G_2 下风向	0.080	0.087	0.112	0.059	0.112		符合
	G_3 下风向	0.082	0.019	0.109	0.083			
	G_4 下风向	0.058	0.072	0.095	0.03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01.06	第一时段	13.8	58.2	102.8	2.3	东	晴
		第二时段	14.3	55.7	102.7	2.3		
		第三时段	14.3	55.7	102.7	2.3		
		第四时段	14.2	54.7	102.7	2.3		
颗粒物	2023.01.06	第一次	10.7	69.5	103.1	2.4	东	晴
		第二次	12.4	61.8	102.9	2.4		
		第三次	13.8	58.2	102.8	2.3		
		第四次	14.3	55.7	102.7	2.3		

表 17：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4">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2">夜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夜间 天气：晴 风力：2.4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4">测定编号</td><td rowspan="4">测点位置</td><td colspan="8">检测日期：2023.01.05</td></tr>
<tr><td colspan="4">昼间</td><td colspan="4">夜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r>
<tr><td>Z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11:57</td><td>55.1</td><td>65</td><td>符合</td><td>22:32</td><td>49.1</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12:12</td><td>56.8</td><td>65</td><td>符合</td><td>22:46</td><td>45.2</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3</td><td>西厂界外 1 米</td><td>12:27</td><td>56.5</td><td>65</td><td>符合</td><td>22:59</td><td>42.8</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4</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12:42</td><td>56.5</td><td>65</td><td>符合</td><td>23:15</td><td>46.2</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5">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td></tr>
</table>

表 18：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及编号</td><td colspan="6">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4">声级计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colspan="2"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昼间 天气：晴 风力：2.2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2">夜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colspan="2"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夜间 天气：晴 风力：2.1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4">测定编号</td><td rowspan="4">测点位置</td><td colspan="8">检测日期：2023.01.06</td></tr>
<tr><td colspan="4">昼间</td><td colspan="4">夜间</td></tr>
<tr><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d>测点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限值</td><td>评价</td></tr>
<tr><td>Z1</td><td>东厂界外 1 米</td><td>12:09</td><td>57.9</td><td>65</td><td>符合</td><td>22:10</td><td>45.2</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2</td><td>南厂界外 1 米</td><td>12:24</td><td>56.5</td><td>65</td><td>符合</td><td>22:24</td><td>44.0</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3</td><td>西厂界外 1 米</td><td>12:38</td><td>55.6</td><td>65</td><td>符合</td><td>22:40</td><td>43.4</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Z4</td><td>北厂界外 1 米</td><td>12:53</td><td>57.0</td><td>65</td><td>符合</td><td>22:54</td><td>46.7</td><td>55</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8">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td></tr>
</table>

图 1：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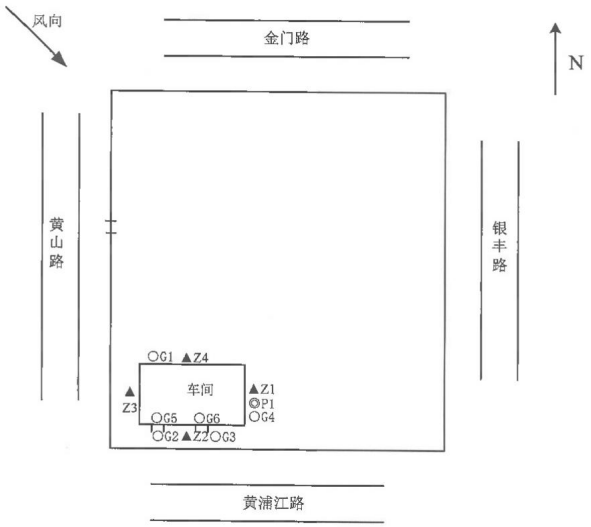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2：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6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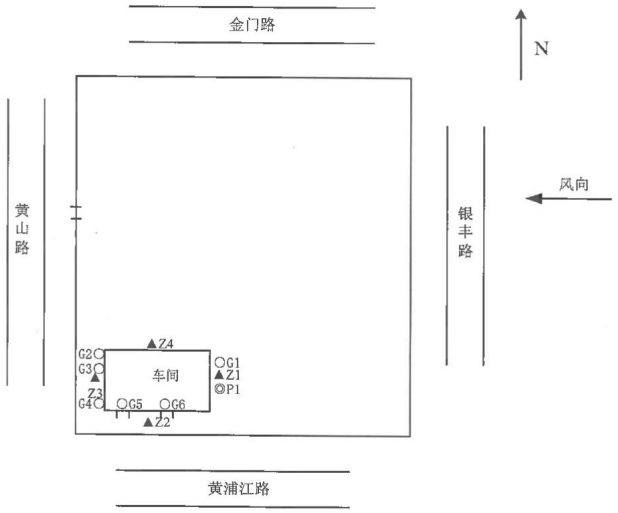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2023.10.27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2023.10.1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2023.1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2023.04.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2023.04.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2023.04.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27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01.0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01.06	93.8	93.8	0.0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6 日，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黄山路 6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开发公司（鑫杭工业坊）标准厂房面积 3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加工汽车座椅 5 万套。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1644 号）；2021 年 10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22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1059）号），目前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6UPCM4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第0223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加工汽车座椅5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变动：实际建设中设备AGV减少10台、减少实验设备阻燃试验箱、体压分布仪、色差仪、全相显微镜各1台，减少辅助设备电焊机1台，不再对设备、模具进行修补，无相应粉尘颗粒物排放以及无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产生。

为此，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大滨江。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2023-018有效期：自2023年02月15日至2028年02月14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模成型、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PU生产线、真空破泡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面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江苏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场所1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9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汽车座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

1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41.9%。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它企业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2、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6 日

4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无土建过程，租赁标准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2021.09.10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常行审投备〔2021〕1644号），2021年12月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1】81第0223号）。该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年1月5～6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3）中之盛（委）字第（01059）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3年2月自行编制了《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6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臻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